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亦非訂立協議進行任何上述事情的邀請，亦非旨在徵求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倘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資格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要約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除外。本公司（定義見本公告）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方及專業客戶（所有派發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發行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5.625%優先票據

本公告由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有關建議票據發售的公告（「先前公告」）。本公告使用的詞彙並不另行界定者，具有該先前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初步買方就發行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5.625%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295百萬美元。本公司擬使用票據所得款項淨額贖回部分根據本公司(前稱為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與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契約所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7.25%優先票據(「現有票據」)。票據僅會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機構發售中發售及出售(「建議票據發售」)。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債務發行的方式將票據上市及買賣。

票據發行須待購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先前公告。本公告使用的詞彙並不另行界定者，具有先前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初步買方就發行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5.625%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票據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票據擔保人；及
- (c)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新加坡分行(統稱為「初步買方」)作為票據初步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初步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票據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票據及契約若干條文的概要。本概要並不完整及整體上須參考與票據有關的文件的條文。

發行人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Biostime Healthy (BVI) Limited、Biostime Healthy (Cayman) Limited、Biostime Healthy II (BVI) Limited、合生元健康香港有限公司、健合香港有限公司、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Pty Ltd、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斯維仕(中國)有限公司、Swisse Wellness Group Pty Ltd、SWG Holdco Pty Ltd及Swisse Wellness Pty Ltd.
證券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Ba3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BB
發售類別	票據僅會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機構發售中發售及出售。
本金額	300,000,000美元
面值	200,000美元，倘超出該金額則按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發行價	100%
利息	票據將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包括該日)按5.625%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

票據的地位

票據：

- 為本公司的一般擔保責任；
- 由抵押品抵押；
- 在受償權利方面較本公司任何現時及日後明確表示受償權利次於票據的責任優先；次於本公司所有現時及日後優先以按初級地位為票據提供抵押的資產作抵押或以本公司不會為票據提供抵押的資產(包括中國資產及中國股份質押)作抵押的抵押債務，但僅以為該等債務提供抵押的抵押品價值為限；
- 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次級基準擔保，惟受債權人相互協議或任何債權人相互補充協議的條款以及若干限制及風險所限；及
- 實際次於並非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時及日後責任。

抵押品

票據將其次(根據若干債權人相互協議的條款)以本公司資產(位於中國的任何資產或附屬公司股本除外)的浮動押記作抵押。

抵押品受若干債權人相互協議的條款所限，且可能受限於適用法律或因若干免責辯護而限制其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抵押品或會在若干情況下解除。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未有支付本金、溢價(如有)、利息或額外金額。

契諾

票據、規管票據的契約及票據的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若干優先股、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購回或贖回其股本、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股本、創建資產留置權以抵押債務、擔保本公司或受限制附屬公司債務、轉讓或出售資產、訂立、重續或延長與股東或聯屬公司的若干交易、訂立協議以限制本公司受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訂立售後租回交易、削弱抵押品的擔保權益以及與另一公司訂立不相關的業務及併入或整合至另一公司的能力。

選擇性贖回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後，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情況下按下文所載贖回價(以本金額的百分比表示)，另加截至(但不包括)適用贖回日期贖回票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倘於下文所載年度的十月二十四日開始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贖回)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視乎於相關記錄日期的票據持有人於相關付息日收取利息的權利而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二一年.....	102.81250%
二零二二年.....	101.40625%
二零二三年及其後.....	100%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贖回票據的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但不包括)適用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應計和未支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不時選擇用於一次或多次股份發售中銷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按票據的本金額105.62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但不包括)適用贖回日期的應計和未支付的利息(如有)，贖回最多為票據本金總額的40%，惟前提是原先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票據的本金總額中最少60%在每次贖回後及相關股本發售後60日內的任何該等贖回後仍未償付。

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債務發行的方式將票據上市及買賣。

規管法律

紐約法律

受託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295百萬美元。本公司擬使用票據所得款項淨額贖回部分根據本公司(前稱為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與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契約所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7.25%優先票據。

評級

預期票據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為Ba3及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評為BB。

一般資料

茲提述先前公告，其中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公司及財務資料的節錄，包括以往從未公開的若干資料。

票據發行須待購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適用溢價」	指	發售備忘錄所界定就票據於任何贖回日期而言的適用溢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提供的擔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所訂立的書面協議，據此將發行票據
「初步買方」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新加坡分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將由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5.625%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發售備忘錄」	指	有關票據的發售備忘錄
「原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步買方就票據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的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除任何不受限制附屬公司以外的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且預期將為支付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Biostime Healthy (BVI) Limited、Biostime Healthy (Cayman) Limited、Biostime Healthy II (BVI) Limited、合生元健康香港有限公司、健合香港有限公司、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Pty Ltd、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斯維仕(中國)有限公司、Swisse Wellness Group Pty Ltd、SWG Holdco Pty Ltd及Swisse Wellness Pty Ltd.
「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不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根據契約指定將不受契約的限制性契諾所限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Laetitia Marie Edmee Jehanne ALBERTINI ep. GARNIER*女士及王亦東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及羅雲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